

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

(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 自
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)

为规范环保工作人员的执法监管行为，严格依法行政，现颁布以下六项禁令：

一、严禁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审批项目。

二、严禁包庇、纵容、袒护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严禁乱收费、乱罚款。

四、严禁监测、统计、验收工作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。

五、严禁干预、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、设备。

六、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下属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的礼金、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、侵占公共财物。

凡违反上述禁令的，视情节予以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直至撤职、开除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；对违反禁令行为查处不力的、包庇袒护的，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